

业务探讨

办理好信访案件要注重“四个要件”

梁高峰

如何在新形势下办理好信访案件,我认为要注重四个方面的要件。

树立三种意识,注重主观要件。树立宗旨意识,平桥区检察院在办理信访案件中牢固树立为民、便民、利民的工作理念,把办好信访案件作为服务群众的助推器,最大限度地让来访群众满意,最大限度地解决来访群众的实际问题。树立责任意识,将办理信访案件纳入全院各岗位目标责任,强调首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办理信访案件的效果,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办理信访案件工作体系,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立信访工作无小事的理念,努力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当事人不服气不放过,交办机关不满意不放过。树立法治意识,坚持用法治思维来谋划,用法治方式来处理信访案件,设身处地为上访人考虑的同时,做到情要真心、理要说透、法要讲明,合情合理更要合法,引导上访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待问题、解决问题,依法做好接待、办理、督查、救

助、终结等工作。做到三个到位,注重组织要件。党组重视到位。院党组坚持把办理信访案件作为全院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每月召开一次信访例会,控申部门汇报本月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对所办理的信访案件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把信访案件的办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组织保障到位。制定了《办理信访案件工作方案》,对办理信访案件的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工作方式提出明确要求。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控申部门设立办公室,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信访案件的协调办理工作,形成了办理工作各司其职、共负其责的良好氛围,为扎实办理信访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督查落实到位。对每一件信访案件都建立台账,明确承办部门,明确办理人员,明确办理时限。跟踪督促责任部门和承办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尽快办结,并写出书面报告。对上级交办的案件做到每周一督促,半月一通报,对不能按时办结的,责令所在部门负责人向

院主要领导说明情况,因工作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理。采取三项措施,注重工作实绩。实行领导包案。根据案件性质、信访诉求、信访人情况等不同情形,实行院领导包案督办制,每件信访案件确定一名包案领导、一套办理工作方案、一份工作台账。做到“一个必须三个亲自”:即包案领导必须与信访案件当事人见面,对已经息诉罢访的,包案领导要亲自通过下访了解上访人思想动态、生活情况,巩固息诉成效;对尚未息诉的,包案领导要亲自听取案件汇报,与承办部门一起分析案情,研究解决方案,约见上访人,做好法律解释及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对因个人诉求得不到满足而反复上访的信访人,包案领导要亲自耐心细致地解答,深入浅出地讲解、疏导,并想方设法为来访者解决实际问题,打消其越级上访的念头。做好点名接访。该院始终坚持把做好点名接访工作作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了解群众、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窗口,作为检验干警工作责

任心、执法办案水平、群众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平台,克服个别领导和干警怕见、怕说、怕烦的抵触情绪,在受理信访案件时,做到点名必接、接必有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接访的,主动预约下次接访时间,通过诚恳的态度、良好的作风、坦荡的胸怀,为办好信访案件打下基础。加强内外协调。树立大信访格局,建立了化解信访案件联动机制,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诊”,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和对策。在与信访案件当事人见面时,由院领导、控申部门、案件承办部门共同接待,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同时加强与上级机关请示汇报,对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及时向区委政法委及信访部门汇报沟通,赢得上级领导机关的支持。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对每起信访案件,院领导、案件承办人主动深入听取意见,解答疑问,释法说理,确保信访案件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

把办理信访案件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摒弃就案办案、单纯办案的观点,把办理每一件信访案件的过程都作为一次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对每一件信访案件约谈到人、明法释理,实现思想疏导到位、化解稳控到位、回访处理到位。同时,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制定防范措施,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办理信访案件与提高办案水平相结合。对办理的信访案件做到一案一总结,通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注意发现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缺陷,查找执法办案中存在的不足,寻找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差距,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案件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类似信访案件的发生。把办理信访案件与司法救助工作相结合。对经济确有困难的信访当事人,合理利用司法救助制度,通过为其解决实际困难来化解怨气,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探头留影像 蠢贼现原形

李本全

近日,光山县公安局北向店派出所充分运用视频探头留下的蠢贼作案影像资料,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历经3天缜密的排查走访,让盗窃电瓶三轮车的犯罪嫌疑人刘某现出原形。

案发当日,北向店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熊某报警称:其新购买的一辆福田牌电瓶三轮车停放在北向店街道被盗。接警后,北向店派出所民警立即围绕熊某被盗的电瓶车展开侦破工作。民警走访时发现,被盜车辆停放地点位于北向店乡街道,该街道各路口全部安装有视频监控探头,看到小小探头坚守在岗位,民警心里顿时有了底,蠢贼出手行窃,探头一定会留下其作案的蛛丝马迹!

果真不然,民警调取案发时间该辖区各路段30多个视频监控资料,经过细心比对,成功获取盗窃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详细掌握了该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轨迹和作案后

的逃跑方向。根据犯罪嫌疑人行踪最终消失在北向店乡通往邻乡文殊路口的案件事实,民警进一步锁定犯罪嫌疑人的潜址。

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体貌特征截图,北向店派出所充分发动“一村一警”驻村民警展开走访,在群众中遍寻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很快知情群众提供了盗窃犯罪嫌疑人的住址和所从事的职业等具体情况。

4月8日10时,民警根据群众提供的信息蹲点守候,发现从北向店乡街道中心商贸城迎面过来一名骑电瓶车的男子,与视频监控中的嫌疑对象体貌特征极为相似,民警果断对该男子进行盘查。该男子被如同神兵天降的民警吓破了胆,不得不如实供述了其所骑的电瓶车车系盗窃得来的犯罪事实。



以案说法

为争抚恤金 七旬继母状告继子女

孔晶晶

【案情】再婚的老伴去世后,为争夺10万余元的死亡抚恤金,年过七旬的刘金枝将老伴的五个子女告上了法庭。4月16日,罗山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共有财产分割纠纷案,依法判决刘老太分得抚恤金2.3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刘金枝系五被告之父李富贵的再婚妻子,双方于2004年6月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单独居住生活。其再婚时五被告均已成年。2014年,李富贵突发脑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李富贵生前原、被告均尽了抚养及赡养义务。李富贵去世后,丧葬费均由五被告分摊,原告刘金枝享受国家按政策规定给予的遗补每月288元。且原告刘金枝从五被告处领取生活费四个月,每月600元。原告刘金枝另有二女一子,均已成年。李富贵去世后,国家按政策规定给予李富贵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10.8万元,其中丧葬费为5000元。该款已下发到乡人民政府。

【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李富贵因病去世后,国家按规定给予其退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应给予其配偶及其子女经济补偿及精神抚慰。抚恤金分配应由配偶、子女协商解决。因双方协商未果,作为同一顺

序的继承人,原、被告双方均对李富贵生前尽到抚养及赡养义务。原则上应平均分配,鉴于原告刘金枝年岁已高,可以考虑适当多分配。因原告享受国家给予的遗补,且其另有亲生子女,其要求分配8万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抚恤金部分10.3万元,按照本案客观实际,原告刘金枝分配2.3万元较为适宜,五被告每人各分配1.6万元。丧葬费5000元,由于五被告已实际支出,应由五被告享有。

【法官说法】抚恤金是基于特定身份而产生的财产权,是职工死亡后,所在单位给予死者家属或其生前被抚养人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相当于生活费,因死亡而发放的抚恤金,带有抚慰其家属的性质。

对于抚恤金如何分割,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抚恤金虽然不属于遗产,但在处理时会按遗产继承人顺序进行分配。第一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根据我国目前的有关政策,享有抚恤金待遇的人必须同时具有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是死者的直系亲属、配偶;二是,死者生前主要或部分供养的人。死亡抚恤金的具体分割,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实在协商不成,也可向法院起诉。法院一般按照均等分割原则处理抚恤金,同时也会酌情考虑各位近亲属的客观情况进行分割。



商城县公安局党委为全县包村民警统一配备了150辆警用电动车。日前,该局在机关大院内举行了隆重的发放仪式。仪式结束后,该局党委班子成员带领100余名民警组成9个巡逻小组,分赴黄柏山路、花园路、崇福大道等主城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工作。

杨培强 吴燕飞 摄

警方传真

罗山县警方 法制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牛文宾)】为了使广大学生更好地树立“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5月6日下午,罗山县公安局朱堂派出所邀请该局法制室民警蒋宗泽、龚旭升深入辖区中心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法制讲座。在讲座中,蒋宗泽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师生宣传、讲解了法律法规和生活常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和特点,从青少年的心理、家庭、社交、

淮滨县警方 大力查铲罌粟原植物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以“春雷行动”百日会战为契机,大力查铲非法种植的罌粟原植物。连日来,淮滨县公安局先后在该县的新里、王店、张庄、张里四乡镇查处非法种植罌粟原植物案4

起,当场铲除种植罌粟原植物158株。同时,淮滨县公安机关还依法对非法种植罌粟原植物的杨某(女)、张某、卢某、李某(女)4名涉毒人员,予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商城县警方 开展“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杨培强 吴燕飞)】为进一步提高在押人员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增强他们自觉远离毒品危害的信心和决心,近日,商城县公安局看守所深入开展“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主题教育活动,力争教育、感化、挽救一批涉毒人员。活动中,该所利用集体教育时间组织全体在押人员收看吸毒、

贩毒所造成危害的相关视频,并由分管业务的副所长讲述毒品的特点、性质,重点讲述了毒品的危害性,列举了大量生动的案例,深度剖析了毒品对社会、国家、家庭和个人带来的巨大危害。管教民警利用与在押人员谈话时间,引导涉毒犯罪的在押人员学习《禁毒法》《戒毒条例》《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刑法》中对制贩毒品、非法持

有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量刑标准等法律法规,并要求其谈体会,牢固树立“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意识,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通过此次教育活动的开展,全体在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毒品,认识到了毒品的危害性,特别是涉毒人员认清了自己涉毒给家人及他人的伤害,坚定了“远离毒品”的信念和决心。

新县警方 成功抓获一名吸食毒品人员

【本报讯(陈慧 周世峰)】“春雷行动”开展以来,新县新集派出所紧紧抓住涉毒案件不放松,掀起新一轮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浪潮,通过排查、布控等措施,成功抓获一名吸食毒品人员并强制其戒毒。日前,新县新集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发现某小区的李某行动异常,精神恍惚,有吸食毒品的重大嫌疑,经多方调查,警方进一步证实了李某经常吸食毒品的违法

事实。在掌握李某吸食毒品情况后,民警耐心细致地做其家人的思想工作,宣讲毒品对人的身心健康、对家庭以及对社会的危害性,取得了李某家人的理解和支持。4月29日夜晚,新集派出所民警接到李某在其家中吸食毒品的举报,及时赶到现场将李某抓获,并当场收缴了其吸食毒品时用的工具。随后,警方对李某进行了体检,金某尿检测试结果

为阳性,面对证据,李某对其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因长期吸食毒品,金某身体严重受损,其家庭负债累累。在被新县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后,金某准备了20多公升汽油、自制汽油燃烧瓶一个,企图自焚,制造影响,被民警及时控制,排除隐患。经多方教育,李某最终悔过并自愿接受强制戒毒。

人间百味

生意纠纷本正常 雇凶伤人太可恶

【洪本群】生意上产生纠纷实属正常,但因为有钱就雇凶伤人性质实在恶劣。近日,光山县检察院对蔡某等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向光山县法院提起公诉。蔡某因生意上与被害人易某有恩怨,于是从武汉花2万元找来四名男子(另案在逃)伺机报复。2014年11月30日,蔡某安排裴某和徐某驾车一路跟踪易某至光山县一洗车行,徐某将位置报告给裴某,蔡某指使裴某先将车开到偏僻处,然后蔡某带着请来的四名男子用棒球棍在光天化日之下将易某打伤。打完后,蔡某安排裴某驾车将这四名男子送回武汉。经鉴定,易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

年少成婚纠纷起 双方对簿到公堂

【刘新力 方志淮】2007年7月,16岁的少男小齐经人介绍认识了17岁的少女小微,两人相识后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小齐的父母请媒人到小微家送了47000元彩礼。同年10月,两人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登记。2008年11月,小微生下一子。2011年6月,双方发生冲突,小微回娘家后一直未归。两人的幼子一直随小齐父母生活。小齐多次向小微父母要求退还彩礼和支付抚养费未果,遂诉至法院。潢川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小齐与被告小微虽然举行了结婚仪式,但两人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故两人未形成夫妻关系。幼子长期随原告一起生活,由原告抚养为宜,被告小微支付抚养费每年1695.068元至其子年满18周岁止。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考虑原告小齐与被告小微同居较长,并已生子,被告酌情偿还原告彩礼款10000元适当。

谎称低价换美金 合伙诈骗陷圈套

【郝有生 张素】2014年7月,被告人黄某某伙同其他两人谎称自己手中有大量的美金可以用人民币低价兑换,致使被害人余某某信以为真。后余某某和黄某某约定用99万元人民币兑换150万美金。同年8月24日上午10时许,黄某某伙同另外两人带着事先准备好的1.8824万美金,冒充50万美金(分为50扎,每扎的前几张是面值一百元美金,其余全是一美金一张),与被害人进行交易。交易后黄某某一行三人即驾车逃匿。12时许,余某某发现受骗后随即报警。8月下旬,黄某某在南京市被抓获归案。平桥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十年铁窗不悔改 再次盗窃获重罚

【李震】蒋某、郑某两人是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人,都曾因盗窃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人在刑满释放五年内又在新县境内实施盗窃。2014年10月至11月期间,蒋某与郑某一起盗窃三辆三轮摩托车,蒋某又与“红毛”(在逃)一起盗窃四辆三轮摩托车,被盜七辆摩托车价值60796元,数额巨大。郑某参与盗窃的三辆三轮摩托车价值39027元,数额较大。新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蒋某、郑某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二被告人曾因盗窃罪被判刑,却又不思悔改,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实施盗窃犯罪,均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在案发后和庭审中,二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对二被告人量刑时应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节,以盗窃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